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8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48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文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文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360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5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三)被告於警詢中並未供出毒品上手，偵訊則經傳喚未到，本件
03 顯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上手而查獲正犯或其他共犯之情況，無
04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
06 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戕害自己身心，法治觀念欠
07 缺，所為實屬不該；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辯稱自己可能係誤
08 吸食安非他命毒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認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又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
10 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等其
11 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洪筱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羅文呈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文呈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送監執行後，於民國111年5月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知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時27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羅文呈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辯稱：伊於113年2月18日凌晨0時許有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阿拉丁KTV包廂內唱歌，當時伊朋友「小冠」等人在包廂內吸食毒品安非他命，整個包廂內煙霧瀰漫，伊在包廂內待了約1個小時，可能因此誤吸到安非他命毒煙等語。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時27分許為警所採集尿液送驗，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進行確認檢驗，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0U0030)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檢驗學常理，常人如未於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液中應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至遲於其採取之尿液前之96小時內之某時，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被告雖於警詢中辯稱其非主動施用吸食，而是「誤吸」在場友人施用毒品過程中產生之煙霧，惟按於吸食煙毒者之旁，同時吸入該吸食者燃燒藥物所排出之氣體（即俗稱二手煙），能否在尿液中被檢出煙毒反應，文獻上尚無此類研究報告，惟依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經驗判斷，若非共處於密閉狹小之空間，並「故意」大量吸入該氣體，應不致於尿液中代謝出煙毒反應（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135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再查被告本身即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前科，依常理判斷，其本身自能分辨燃燒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氣味，被告明知他人在密閉空間中施用毒品，卻仍基於己意停留於現場長達1小時之久，其辯稱係「誤吸」二手毒煙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裁定書等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年餘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1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楊仕正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呂姿樺